

資安風險與個資保障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3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案例分析 I 公文主機遭駭

- 單位：台北市及台南市地方法院
- 原因：延遲更新過時產生系統漏洞
- 處理流程：立即關機並使用防火牆等資安作業阻斷連線





案例分析2 公衛管理系統個資外洩

- 單位：台北市衛生局



- 原因：中小企業網站遭植入木馬程式，

取得管理者權限並向衛生局管理系統進行攻擊

- 處理流程：依據《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》通報

制度面

- 健全資安人力
- 明確劃分組織資安層級

管理面

- 強化資訊委外安全管理
- 落實資安演練，組織應變小組

技術面

- 擴大資安防護之驗證範圍
- 針對老舊作業系統即時更新

案例分析3 府會資安週USB贈品中毒

- 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
- 原因：USB供應廠商測試作業員電腦中毒
- 處理流程：經反映疑有惡意程式後暫停發放，

由刑事局回收偵辦並阻斷其IP中繼站



政府機關資安處理平台

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

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



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

刑法 妨害電腦使用罪



- **第 358 條：**

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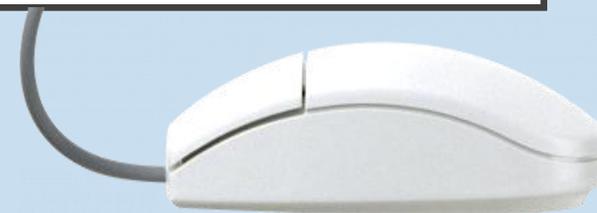
刑法 妨害電腦使用罪

- 第 359 條：

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刑法 妨害電腦使用罪



- **第 360 條：**

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刑法 妨害電腦使用罪

- 第 361 條：

「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，
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

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